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10,843	2.69%	10,843	2.69%	10,702	1.14%	10,702	1.14%
	新能源汽车	322	-60.34%	322	-60.34%	374	-23.20%	374	-23.20%
摩托车		54,603	50.65%	54,603	50.65%	54,555	88.76%	54,555	88.76%
摩托车发动机		179,689	21.42%	179,689	21.42%	133,875	60.90%	133,875	60.90%
通用汽油机		41,203	16.13%	41,203	16.13%	35,682	70.00%	35,682	70.00%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8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通知，力帆控股于2018年2月12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解除了力帆控股所持公司原质押给国泰君安的股份6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同时，力帆控股于2018年2月12日将所持的公司86,956,552股质押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5%，截止2018年2月13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另因近期力帆股份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力帆控股将持有的力帆股份7,867,055股于2018年2月12日质押予申万宏源，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于2018年2月13日办理完毕。

力帆控股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力帆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力帆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640,345,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此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力帆控股质押股份数余额为540,208,50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3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1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力帆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9
- 回售简称:力帆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本次回售申报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9日与2018年2月12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569,675手(一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569,675,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兑付日:2018年3月15日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3日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回售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并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7日分别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力帆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力帆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力帆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选择将持有的“16力帆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16力帆02”的回售申报期为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2月12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16力帆02”债券的回售申报数据，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569,675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569,675,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18年3月15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力帆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530,325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2月12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9,466,590.33元，均与收益相关。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进口补贴	3,45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资助费	1,5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贴	1,096,4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基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补贴	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	274,1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经济补贴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智工作站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贴息(贴息补贴)	173,907.33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补贴	156,794.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1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资金	64,4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资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财政扶持金	10,98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66,590.33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1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4，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自2017年11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7年12月12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2017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2017年12月28日发布的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2018年1月26日发布的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7年12月5日、6日、19日、26日、2018年1月3日、10日、17日、24日、31日、2月7日披露了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112、113、119、126、2018-001、002、003、005、011、0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标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不超过2018年5月28日，详见2018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经公司与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的积极沟通、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公司关联方和其他第三方相关的与公司主业批发零售行业及其产业链延伸相关的资产。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拟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方式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视情况进行配套融资，具体方案正在沟通和协商、论证中。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其他第三方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专业市场类资产和相关资产、远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北京科码先锋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北京正安维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河北塔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专业市场类资产和相关资产。公司正在对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其他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的相关资产尚在沟通、协商中，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筛选，确定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符合重组资产要求的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正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引资、增资或收购的方式，协助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解决其相关资产纳入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相关问题，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进行具体披露。

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架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 2月 1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和	
基金主代码	0026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8年 2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 2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 2月14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瑞和 A	万家瑞和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64	0026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8年2月14日起恢复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办理的申购业务。

(2)2018年2月14日起本基金投资者即可通过万家基金办理本基金A、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元。原持有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转 6、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2月 14日

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3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期间	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金额	10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A　万家鑫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9　0033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	1000万元　10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27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等)限额为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1000万元部分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变更分红方式等业务正常办理。2018年2月28日起，恢复本基金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A类:005400,C类:005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3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2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2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958	
份额级别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A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98,947,530.15	1,192,029.19	700,139,559.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6,395.40	129.29	96,524.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98,947,530.15	1,192,029.19	700,139,559.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6,395.40	129.29	96,524.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699,043,925.55	1,192,158.48	700,236,084.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20.00	2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2月1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办理日常赎回、申购的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关于增加苏宁基金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8年2月14日起，增加苏宁基金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B份额除外)、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A1-人民币、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A、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货币(E份额除外)、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A、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合计68只基金。

注:(1)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货币(E份额除外)、嘉实新兴市场债券A1-人民币、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信用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2)??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苏宁基金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交易，申购费率享有一折优惠，具体优惠期限以苏宁基金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苏宁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汉青	联系人	喻琍琍
电话	025-66996699-884131	传真	025-66008800-884131
网址	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	95177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8,000万元，以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2、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2,000万元，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由实际控制人刘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15,000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刘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8,000万元，以公司商标权作质押，实际控制人刘群提供连带责任提供担保。

5、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申请授信1,600万元。

以公司和子公司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提供担保。

6、子公司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授信3,500万元，以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红星东路259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暨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因项目建设需要，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负责实施募投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到2亿元，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公司计划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以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方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注入到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董事余建伟投弃权票。董事余建伟希望本募投项目由原主体在原地址上实施，故投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到，本项目变更实施地址，在重庆主城区建设药物研发中心，更有利于研发人才的引进与项目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暨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增资款项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后泸州天圣的注册资本为 20,000万元，仍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能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以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方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注入到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 2月 1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暨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 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天圣”)，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2018 年2 月13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暨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泸州天圣的注册资本金增加到20,000万元，其中18,997.42万元为募集资金投入，只能用于“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泸州天圣100%的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形。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637YT306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

5、法定代表人:申渝群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目前实缴到位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中药材种植,物流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品,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中药材初加工;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助于增强泸州天圣的资本实力，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泸州天圣将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监管。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与正常运作，进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泸州天圣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增资款项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后泸州天圣的注册资本为 20,000万元，仍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能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3,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7元，募集资金总额1,185,61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发行登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6,819,3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78,790,7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4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口服固体制剂GMP技术改造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内容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变更后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公司以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方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注入到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变更后，公司的生产、研发基地得以合理布局，能够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